

编号: \_\_\_\_\_

## 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 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联系人: 温智

电 话: 15049453522

传 真: \_\_\_\_\_

授权电子邮箱: \_\_\_\_\_

乙 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

联系人: 杨静

电 话: 18813145971

传 真: 0471-6664132

授权邮箱: 2471465687@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产品名称：螺旋藻产业发展指数智库服务

服务方式：以互联网传输、网站、客户端发布等方式向用户提供。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指数智库服务，具体为：

#### 一、指数研发

##### 1. 基础研究与调研

实地调研深入掌握螺旋藻产业最新政策、产业现状，重点研究市场交易状况，形成调研提纲，为螺旋藻指数指标体系设置提供参考依据。

##### 2. 体系设计与编制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聚合螺旋藻产业相关数据资源，根据螺旋藻产业特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螺旋藻产业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并对数据质量校验，确保数据的科学性、客观性。

##### 3. 指数报告撰写

分析解读螺旋藻产业发展情况，依据数据呈现和实地调研掌握的案例、细节，将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撰写形成《螺旋藻产业发展指数报告》，为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发展“把脉问诊”。

##### 4. 指数报告发布

经专家学者成立专家委员会论证后，正式发布《螺旋藻产业发展指数报告》，发布会上将就指数报告进行全面、精准解读，进一步深化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的社会认知，强化地域和品牌认可度。

##### 5. 《高管信息·内蒙古》刊物，20份/年。

### 二、鄂托克旗农牧产业品牌推广

#### 1. 全方位推广

总结鄂托克旗农牧产业发展的显著成果，推广特色与经验，实现推广渠道全方位覆盖，文字、视频多角度立体化展示，形成 10 篇以上信息稿件。

### 2. 经验模式推广

深度聚焦鄂托克旗农牧产业发展的先进做法，系统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模式，形成 1 份智库报告。

### 3. 专题策划信息推广

每月定期推出鄂托克旗农牧产业重点主题策划，打造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意、有影响的优秀信息作品。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898,000.00 元。注：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相应的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甲方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3. 甲方按乙方要求准备接受服务的必要条件，包括对应的硬件和软件环境等。若因甲方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不符合乙方要求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4.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确需第三方协助完成部分工作，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

对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6. 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数据分析结果、创意方案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这些成果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用途。

##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与本协议系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2）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乙方连续 15 日未能提供约定的服务；（4）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1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此外，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用三倍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授权代表:



乙方 (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